

乐政办字〔2022〕20号

**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昌乐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
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、管理服务中心），
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昌乐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2日

昌乐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及时消除全县塘坝工程安全风险隐患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运行长效机制，最大程度发挥工程效用，根据《全市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积极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以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为基础，以塘坝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为保障，防范化解塘坝防汛安全风险隐患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3年4月底前，对坝高5米以上或位于山丘区，且具有挡水建筑物、泄水建筑物，总容积在1-10万立方米的塘坝工程，摸清底数，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消除度汛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行动分为宣传发动、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、建立长效机制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2年10月31日前）

1. 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全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，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从县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局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，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推进落实，组织监督检查和成果核查。各镇（街、区）对应成立工作专班，抽调专人具体负责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。

2. 印发《全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，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

1. 全面摸清底数（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）。在前期对全县塘坝工程进行初步摸排的基础上，对照此次摸排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全面核实核查，逐镇（街、区）、逐村摸清塘坝工程底数，以镇（街、区）为单位，建立《塘坝工程登记台账》（见附件2）。（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，各镇街区负责）

2. 开展现场评估（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。县工作专班、各镇（街、区）工作专班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，对登记在册的所有塘坝开展安全风险评估，全面掌握塘坝的安全运行状况，评估内容包括塘坝坝体、溢洪道、汇水面积、上下游

河道通畅、下游防护目标、防溺水及水域安全等情况。各镇（街、区）对照《塘坝工程排查问题清单》（见附件3），结合现场评估情况，建立“一塘一策”《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》（见附件4），逐座塘坝、逐项问题落实整治措施，进一步明确完成时限和整治责任人等，报县工作专班汇总核查，经县工作专班组长审核签字后，并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。（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落实）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。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）

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方式实施塘坝工程加固治理，消除风险隐患，落实管护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落实抢险队伍物料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1. 消除塘坝防汛安全风险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）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对照《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》，“一塘一策”逐塘坝制定整治方案，并完成塘坝工程风险隐患整治，全面消除塘坝安全风险隐患。对病险严重，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塘坝，坚决予以报废拆除。（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落实）

2. 建立塘坝安全管理责任制（2023年4月30日前）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建立健全镇、村两级负责制为核心的塘坝安全管

理责任体系，落实塘坝管护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即镇（街、区）级包靠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村级管理责任人，全面压紧压实塘坝安全管理责任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塘坝日常管护、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。

（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落实）

3. 落实安全度汛措施（2023年4月30日前）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组织对受塘坝威胁范围内的村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明确预报预警、险情处置、群众应急转移等事项并组织做好培训演练。制定并严格执行汛期巡查制度，组建防汛应急队伍，备足备齐必要的防汛物资设备，随时应对突发情况。（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，各镇街区负责组织落实）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）

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统筹乡村振兴整合资金和农村网格化人员队伍，配合各镇（街、区）建立健全塘坝日常运行管护长效机制，制定日常管理、运行维护、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，落实巡查管护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，加强日常巡查、维修养护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完善塘坝管理档案，保障塘坝运行安全。充分挖掘塘坝工程在农业灌溉、水产养殖等方面的综合效益，激励受益人、承包人积极承担管护职责，探索创新塘坝工程管护机制，鼓励实行区域集中管护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，不断提高塘坝管护能力

和水平，积极培育管护市场，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队伍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。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、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实施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组织保障。县镇两级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，建立分工明确、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，严禁瞒报漏报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县财政局要做好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日常管护经费，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，并统筹乡村振兴整合资金，各镇（街、区）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，结合塘坝承包利用、农业灌溉、水产养殖等，多渠道筹措落实塘坝运行管护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。县政府督查室、县工作专班采取督导、调度、通报等方式推进专项行动工作落实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及督导情况，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严肃追责。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项业务的业务指导；县镇工作专班适时组织开展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，组织做好市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。

- 附件：1. 昌乐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
组成人员名单
2. XXX镇（街、区）塘坝工程登记台账

3.塘坝工程排查问题清单

4.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

附件 1

昌乐县塘坝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

组长：刘 鑫 副县长

成员：王龙之 县政协副主席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杨翠花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、专职检委

李永金 县水利局局长

李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唐树才 县应急局局长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李永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专项行动推进落实，组织监督检查和成果核查。专班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动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 2

XXX 镇（街、区）塘坝工程登记台账

序号	塘坝名称	所在镇村	管理单位	总容积 (万 m ³)	坝型	最大坝高 (m)	坝顶宽度 (m)	坝顶长度 (m)	溢洪道堰顶宽 (m)	保护人口 (人)	保护耕地 (亩)	塘坝类型	是否头顶坝

附件 3

塘坝工程排查问题清单

问题序号	检查项目	问题描述	问题等级	备注
1	大坝	是否存在影响坝体安全的问题，包括裂缝、漏洞、坍塌、滑坡、散浸、渗漏等异常情况	严重	
2		存在蚁害及动物洞穴等孔洞	较重	
3		近坝库岸存在不稳定边坡	较重	
4		护坡是否存在破坏、缺失现象	较重	
5		防浪墙是否有错动、损坏等情况	一般	
6		排水沟塌陷或存在淤堵	一般	
7	溢洪道	溢洪道不能正常运行，如：闸门无法开启、加设子堰、人为设障（拦鱼栅、拦鱼网）等	严重	
8		岸坡及边墙失稳	较重	
9		泄洪时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	严重	
10		泄洪通道不畅通，如溢洪道内存在杂草灌木、沉积树枝落叶、渣土和杂物堆积等，泄洪能力不足	严重	
11	放水洞	放水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，如：闸门无法开启或关闭、进水口淤堵等	较重	
12		存在明显变形、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	较重	
13		管（洞）身有损坏、渗漏	较重	
14	其他	上下游是否存在阻水桥梁、树木、围堰、建筑物等	严重	
15		防溺水设施、警示标识是否缺失，是否存在溺水和水域安全隐患	较重	

附件 4

塘坝工程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工作清单

排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工程名称		所在镇村	
管理单位		排查评估人	
发现问题描述		问题等级	整治措施
整治时限		整治责任人	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2日印发
